### 公職法醫師 類科 職能分析─職務內涵

討論主題

工作任務/關鍵目的

#### ◎關鍵目的:

從事<u>傷害檢驗、屍體相驗解剖、藥物毒品之檢驗與鑑定、法醫物鑑驗等工作,提供司</u> 法偵查之參考,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。

#### ◎工作項目:

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,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別、外傷鑑識、遺體解剖、解剖病理之試驗,藥毒物身體殘留量鑑定,藥毒物血中濃度測定,藥毒物不良反應識別,藥毒物種類鑑定等,以期找出明確的死因及推斷死亡方式。

討論

內

容

#### ◎資格條件:

教育:**獨立學院**以上,法醫學或醫學、牙醫學、中醫學系、科畢業,經醫師、牙醫師、 中醫師考試及格,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。

資格:領有法醫師證書者,經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考試及格。

曾受訓練: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。

◎歸屬機關: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內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容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V		
自我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V		
檢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V		
核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V		

#### 註:

- 一、關鍵目的: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,如同任務陳述,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,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,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: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,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### 表件5

# <u>公職法醫師</u>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從事 <u>傷害檢</u>	檢查身體	傷害檢驗
<u>驗、屍體相驗解</u> 剖、藥物毒品之		
檢驗與鑑定、法 醫物鑑驗等工	相驗屍體	死傷檢驗
作,提供司法偵		死亡方式研判
查之參考,並從 事法醫學相關	解剖屍體	
研究工作。	万十 中 7 夕 7 月豆	各種器官病理發現
		體液、內臟及骨髓檢體採樣
	死因鑑定	依據解剖發現,病理診斷、毒物及 DNA 檢驗報告與卷證 相關資料,進行死因及死亡方式研判
	毒物學報告判讀	分析毒物種類
		分析致死劑量
		分析毒理機轉
	血清學及 DNA 鑑定 報告判讀	人別鑑定
	状石が頃	親子鑑定
		大災難罹難者鑑定
	規劃法醫學相關研	研擬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研究專題
	究	蒐集相關研究文獻
		與學術單位合作,整合及利用研究資源,提升法醫學水準
	執行法醫學相關研 究	依研究計畫進度,執行研究工作,產出實驗結果、數據, 整理及統計分析
		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自評
		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大成果及突破

註: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;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複製。

## 公職法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1. 任務(tasks): 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,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 之工作內容

#### 確認意見:

從事解剖及相驗屍體之死因鑑定工作,解讀毒物學、血清學、病理學等相關專業報告,確認死者之死因及死亡方式,協助檢察官之後續案件偵辦,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

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: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,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解剖器械
- 2. 採樣工具
- 3. 解讀毒物學、血清學及病理學相關資訊之專業設備
- 4. 文書處理軟體
- 3. 知識(knowledge):從事職務工作時,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法醫學
- 2. 解剖學
- 3. 生物學
- 4. 毒物學
- 5. 病理學
- 4. 技能(skills):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,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具合乎邏輯思考能力
- 2. 具溝通協調能力
- 3. 利用科學相關工具規畫、解決疑難案件之能力
- 4. 具撰寫死因鑑定報告書能力
- 5. 能力(abilities):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,例如智力、肢

#### 體及感官等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能聆聽、瞭解並準確表達及獨立判斷之能力
- 2. 對死因及死亡方式之推演具敏感度
- 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: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### 確認意見:

- 1. 透過各種管道(如:工作會報、電子郵件)與上司、同仁及家屬等進行互動溝通
- 2. 與組織外部溝通時,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
- 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: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
#### 確認意見:

多樣化的工作環境:包含室內及戶外的工作環境
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: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,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,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
### 確認意見:

- 1. 教育:**獨立學院**以上,法醫學或醫學、牙醫學、中醫學系、科畢業,經醫師、 牙醫師、中醫師考試及格,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。
- 2. 資格:領有法醫師證書者,經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考試及格。
- 3. 曾受訓練:專業訓練及實習訓練。
- 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: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\*\*1

## 確認意見:

1. 實用型:情緒穩定,有耐性

2. 研究型: 善於觀察、思考、分析、推理

3. 社會型:關心他人感受,樂於傾聽及瞭解別人
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: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\*#2

### 確認意見:

1. 分析思考: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

2. 可信度: 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

3. 獨立自主:可獨立完成作業
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: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
## 確認意見:

獨立性:從業者可獨力完成作業,具創造力、責任感及自主性。